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派發末期股息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I.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i.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本公司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劉雷先生

ii. 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0,227,561,133 股，此乃于股東周年大會股權登記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1,911 人，代表 5,595,408,323 股，佔本公司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54.709116%。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除董事李興春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外，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II. 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464,507,553 股贊成、126,251,469 股反對及 4,649,30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660568%。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69,200,807 股贊成、21,510,315 股反對及 4,697,20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531625%。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89,210,053 股贊成、1,619,169 股反對及 4,579,10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89226%。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51,352,347 股贊成、39,434,175 股反對及 4,621,80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212641%。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89,012,322 股贊成、1,736,500 股反對及 4,659,50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85692%。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88,684,464 股贊成、2,107,158 股反對及 4,616,70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79833%。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89,228,053 股贊成、1,661,769 股反對及 4,518,50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

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89547%。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88,979,022 股贊成、1,752,700 股反對及 4,676,60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85097%。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89,270,853 股贊成、1,552,969 股反對及 4,584,50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90312%。

10.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1)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 640 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其中內控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 125 萬元；及(2)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工作完成後，結合新增資產規模及審計服務工作量等實際情況，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協商確定 2025 年度新增審計費用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87,814,243 股贊成、2,971,279 股反對及 4,622,80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64280%。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386,732,963 股贊成、204,044,659 股反對及 4,630,70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6.270596%。

III.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IV.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批准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 元（含稅）（基於股本總數 10,227,561,133 股），合共約人民幣

1,329,582,947 元（含稅）。

分紅派息時，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本公司 A 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包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0.91457 計算。根據上述匯率，每股 H 股應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為 0.14214 港元（含稅）。

為了確定享有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 H 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事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派發給合資格的 H 股股東。

本公司 A 股股東的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

i.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A 股股東一致。

ii.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將按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

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稅款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建議，倘 H 股個人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